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 校園安全「反毒防詐・幸福無價」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 年-117 年)。
- 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114年-115年)。
- 三、教育部國民學及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四、本縣114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五、本縣114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透過競賽徵件活動的舉辦，以海報特有的聯想、啟發等方式，引發學生對毒品與詐騙相關議題的注意，提供預防毒品與防制詐騙觀念，進而保護自己免於毒品與詐騙傷害；得獎作品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活動時宣導使用，讓反毒與防詐觀念向下扎根，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

伍、競賽方式：

- 一、以「防制藥物濫用」或「165 反詐騙」相關主題(擇一)，每件作品限 1 人參賽(1 件作品以 1 人為限)，作品正面上請勿署名或 3 加註任何記號，創作手法不拘(電腦繪圖列印不予列計)。
- 二、規格（規格不符不列入評審）：

- (一) 四開海報紙(389*546 公分)製作。
- (二) 橫式或直式繪製呈現均可、紙張畫材材質不拘，但不得上膠膜，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不得利用電腦列印，圖畫中無須標註指導單位等字樣。
- (三) 需以平面方式呈現、不得浮貼拉展等方式繪製。
- (四) 請於作品後方浮貼報名表格(含創作說明)，送(寄)本會。

三、作品繳交：

請各校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2)，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電話：03-8320202；地址：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

四、作品標示：

請將填寫後之「報名表」，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否則不列入評審。

陸、評分標準：

- 一、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召開會議實施評選。
- 二、參賽作品分別依主題意涵 30 分、構圖技巧 25 分、創意情節 25 分、色彩表現 20 分實施評分，總分為 100 分。(評分表如附件 3)。

柒、獎勵方式：區分高中、國中組等兩組，各組獲獎學生依所得之獎項頒發獎品(依參賽件數比例調整)。

- 一、特優 6 名：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禮券 4,000 元
(高中組、國中組各 3 名)。

- 二、優等 6 名：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
(高中組、國中組各 3 名)。

- 三、佳作 26 名：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
(高中組、國中組各 13 名)

- 四、獲選作品指導老師將頒發縣政府感謝狀乙幀，感謝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打擊詐欺等相關工作。

五、各組作品繳交件數不足，承辦單位有權將獎項調整其它組，以利擴大宣導成效。

六、獲選特優及優等作品將由本會掃描電子檔，於宣導時機陳展。

捌、一般規定：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

二、未依徵件規格製作將以從缺計算。

三、參賽人授權本會將作品作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打擊詐欺」相關活動使用。

四、競賽獎狀及禮券另行發文通知領取。

五、作品不得摺疊，應採捲筒保護後寄出。主辦單位不負責寄送期間發生的作品遺失、損壞情形。均恕不通知是否收到，請以「掛號」方式寄出，自行保留郵局、快遞公司單據。

六、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協助申請獲獎學生縣府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事宜。

八、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九、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或拍照。

玖、活動聯絡人：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助理古明申先生；電話：03-8320202；

地址：花蓮市建國路 159 號。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予補充修訂之。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
校園安全「反毒防詐，幸福無價」海報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創作學生 (僅限 1 名)	(請詳列班級、姓名)	聯絡電話	
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		
備考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花蓮縣校外會）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4 年校園安全「反毒防詐・幸福無價」海報競賽之著作(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花蓮縣校外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花蓮縣校外會並得要求本人退還全數得獎獎勵。

此 致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蓋印 】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 校園安全「反毒防詐・幸福無價」海報競賽評審評分表

作品編號		評審簽名	
評審項目	得 分	備 考	
主題意涵(30 分)			
構圖技巧(25 分)			
創意情節(25 分)			
色彩表現(20 分)			
總分			
評語			